

《关于发布〈辽宁省建设工程补充定额〉的通知》的 通知

辽市住建发[2013]127 号

各建设（开发）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工程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单位：

现将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《关于发布<辽宁省建设工程补充定额>的通知》
（辽建价发〔2013〕10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补充定额具体内容登陆：<http://www.lnzj.com.cn/show.asp?7062>。

辽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